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李秋吟

電話：04-22289111-54618

電子信箱：lcysnewiri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04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說明四 (387040000E_1110043539_ATTACH1.pdf、387040000E_1110043539_ATTACH2.docx、387040000E_1110043539_ATTACH3.doc)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各類巡迴輔導服務申請案，請各校務必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於111年6月24日（星期五）前依說明辦理，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類別與對象：

(一)視障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視障、多重障礙且含視障之特殊教育學生。

(二)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聽障、語障、多重障礙且含聽障或語障之特殊教育學生，以提供聽障服務為優先，純語障建議另案申請語言治療服務。

(三)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1、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

特教中心 收文:111/05/25



1110003449

有附件



礙且含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且安置班型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2、學校已設置或學生已接受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者，應由學校資源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四)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審查議決安置「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者，本局將依鑑輔會安置結果主動派案及提供在家教育服務，爰學校端無需另行提出服務申請。

(五)有「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分散式資源班」人力支援需求之學校，請依「臺中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資源運用實施計畫」辦理，本局將另函通知。

三、若學校輔導上述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確有困難，亟待相關領域巡迴輔導班提供巡迴輔導協助者，申請方式如下：

(一)請務必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111年6月24日（星期五）期間，逕自登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務系統，完成111學年度上學期巡迴輔導網路申請填報作業（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巡迴輔導網路申請之操作說明如附件，亦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表單下載」下載），以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二)有關110學年度已接受各類巡迴輔導之個案，若111學年度仍有繼續接受巡迴輔導需求者，仍應上網填報，以利納入各類巡迴輔導班服務容量。



裝

訂

線



(三)各國小及國中一年級新生由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因新生資料目前未能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爰改為紙本申請表方式（「國小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新生巡迴輔導需求申請表」如附件）提出。

(四)所填報各項學生資料，應與各校111年5月30日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務系統確認個案學生資料相符。

四、請各校於完成巡迴輔導網路申請填報作業後，依各巡迴輔導類別免備文寄送相關審查資料至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各類相關佐證資料如下：

(一)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服務：

- 1、未接受視障巡迴輔導服務之新申請個案，請檢附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頁影本。
- 2、已接受視障巡迴輔導服務之個案賡續申請服務者，需檢附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填列之「視障巡迴輔導後續服務建議表」，俾利確認學生後續服務建議及改善情況。

(二)申請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

- 1、未接受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之新申請個案，需附上聽力圖（以三年內醫院或診所開立診斷證明為主）。
- 2、已接受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之個案賡續申請服務者，需檢附由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填列之「聽語障巡迴輔導後續服務建議表」，俾利確認學生後續服務建議及改善情況。
- 3、已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之聽障生，請由原校依學生需



求提供相關服務。

(三)申請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

- 1、請詳細填寫本市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文件。
- 2、已接受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服務之個案賡續申請服務者，除上列資料外，需併同檢附由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填列之「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後續服務建議表」，俾利確認學生後續服務建議及改善情況。

五、本需求申請案事關學生教育權益，請學校務必依限完成相關申請作業程序。

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電洽下列各單位承辦人員查詢：

- (一)特殊教育科：李秋吟小姐，04-22289111分機54618。
- (二)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內）：陳怡筠教師，04-2520556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國中部、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